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液態常壓罐槽車罐槽體 檢驗合格證明書</p> <p>檢驗暨 發證機構：(全銜、加蓋章戳)</p> <p>交通部核准 日期、文號：</p> <p>證 號：</p>	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危險物品係指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八十四條所稱之危險物品。 2. 本證明書應以透明套裝，隨車攜帶，以供查驗。 3. 本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，應申請定期檢驗，檢驗合格後另行發證。 4. 車主或牌照號碼異動時，應至原檢驗暨發證機構換證。
--	--

車主	
牌照號碼	
罐槽車車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拖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拖車。
引擎號碼/ 車身(架)號碼	/
罐槽體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載危險物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裝載非危險物品
罐槽體製造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。
罐槽體序號	
罐槽體水容量	公升。
檢驗暨發證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。
有效期限	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註：架裝固定式檢驗合格證明書